



国际恐怖主义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32/37)

联合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u>页 次</u>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
<u>附件</u> ：一九七七年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至十次会议的 简要记录	6

##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通过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第31/102号决议如下：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注意到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被迫中止其工作，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1/429号文件，第10段。

<sup>2</sup>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 3 段的规定；

“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 3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2. 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3.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4. 特设委员会在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间举行的第三、四和五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弗雷敦·胡韦达先生（伊朗）

副主席：唐纳德·布莱克曼先生（巴巴多斯）

伊姆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

福尔克·佩尔森先生（瑞典）

报告员：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研究主任查菲·马立克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6. 三月二十一日，特设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审议各国的意见和提出建议。

6. 通过报告。

7. 委员会收到了各国按照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意见（A/AC.160/3 和 Add. 1）。

8. 特设委员会在三月三十一至二十四日第五至八次会议上专门就实质问题和工作的安排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参加一般性讨论的有下列各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一般性讨论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AC.160/SR.5-8)。

9. 特设委员会在第九和十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它的报告，并决定在附件中列入会议的简要记录。

10. 三月二十五日，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依照主席的提议，不经表决通过以下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总结说明：

(1)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各国代表团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列入本文件附件，这次辩论显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与国际社会同样地担心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

(2) 特设委员会普遍确认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关于这一点，一些成员说，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应一律予以谴责和镇压，他们提到《世界人权宣言》揭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些成员认为，某些政府和某些国家所使用的恐怖主义方法构成一种威胁无辜人民的生命的行为，因此同样应受到对恐怖主义的普遍谴责。一些成员表示，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联合国所通过的各种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文件和办法的重点之一。另一些成员指出人权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他们强调这一方面《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

(3) 虽然谴责和取缔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需要显然属“习惯法”范围，对于“国际恐怖主义”一词还应包括哪一些其他行为，意见相当分歧。有些代

代表团重申对国际恐怖主义无条件地谴责和取缔。

(4)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目前已对恐怖主义的根源进行研究，而且还可以作出进一步的有益的研究。它们同时强调，如果联合国想在较近的将来在同国际恐怖主义的战斗上取得进展，就必须集中注意对无辜人民的生命或安全构成威胁的特定种类的行为，展开切实的国际行动和一致的国家行动，来对付这些种类的行为。其他成员促请注意委员会的任务，认为只有对应谴责的行为订出精确的定义以及对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消除某些误解，这些误解迄今一直妨碍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这些代表团还说，不理睬这些先决条件而采取的局部措施，只会加深现有的分歧和妨碍取得任何进展。

(5) 一些成员指出在国家一级针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措施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强调各国负有特别责任确保外交和其他代表能在正常的条件下执行职务，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针对他们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成员还强调各国有关当局应采取措施，取缔煽动、怂恿和从事针对外交和其他外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或团体的非法活动。

(6) 一些成员还强调各国缔结已拟就的各项保护个人使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威胁的公约的重要性。

(7) 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大会必须继续努力，同国际恐怖主义战斗。他们还强调，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一方面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实施各种措施同恐怖主义战斗。



附 件

一九七七年举行的特设委员会  
第一至十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目 录

	<u>页 次</u>
<u>第一次会议</u>	
<u>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五分</u> 会议开幕	8
<u>第二次会议</u>	
<u>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u>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u>第三次会议</u>	
<u>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十五分</u> 选举主席团成员（ <u>续前</u> ）	12
<u>第四次会议</u>	
<u>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u> 选举主席团成员（ <u>续前</u> ）	13
<u>第五次会议</u>	
<u>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u> 选举主席团成员（ <u>完</u> ）	15
通过议程	
工作的安排	
一般性辩论	

目 录 (续)

页 次

第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

一般性辩论 (续前)

20

第七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

工作的安排

一般性辩论 (续前)

25

第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十五分

一般性辩论 (完)

35

第九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时十分

通过报告

46

第十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通过报告 (完)

会议闭幕

47

第一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临时主席： 絮伊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代表秘书长）

A/AC.160/SR.1

宣布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他回顾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最初是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列入议程。秘书长为了支持他所提关于列入该项目的要求，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向总务委员会表示，在提议该项目时，他考虑的是一般性问题而不是任何特定的事件或局势。秘书长强力敦促联合国勇于面对此一极端困难问题的国际性方面；他说，否则的话，已形成当代一个不良特征的恐怖气氛将不可避免地愈演愈烈。他指出，盲目的暴力行动还有不断侵蚀国际法律、秩序和行方面原已脆弱的结构的危险。<sup>1</sup>

2. 国际法委员会在提交大会该届会议的报告中也指出，全世界恐怖行为的整个问题是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是即使永不可能完全消除恐怖主义的罪行，显然仍旧需要减少这种罪行<sup>2</sup>。

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通过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了

---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一九九次会议，第95段。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第65段。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举行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sup>3</sup>。不幸，大会一直未能审议该项目；直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大会第31/102号决议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第3034 (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于是，委员会召开了这一届为期两星期的会议自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会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可每日举行一或二次会议。

4.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回顾大会在第31/102号决议第8段中请各国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在第9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所提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结果只收到一个会员国，民主也门提出的意见，已以A/AC.160/3号文件印发。因此，秘书长无法遵照要求提出分析研究。然而他确信委员会会尽可能妥善地安排其工作；他保证秘书处将不遗余力地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艰难任务。

5. 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他了解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若无反对意见，他将休会，使各代表团有时间继续协商。

6. 就这样决定。

下午三时四十分散会

---

<sup>3</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

第二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

临时主席： 絮伊先生  
(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

A/AC. 160/SR.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临时主席宣布各不同国家集团对于选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还在积极进行协商，尚未达成充分协议。

2. 江布鲁诺先生(乌拉圭)同意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最初阶段，应使各成员国之间对于主席团的成员达成协议。为避免延误委员会工作的进行，拉丁美洲国家准备支持其他集团提名的一位候选人。特设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国家选出了一个“协调员”，代表它们同其他地理集团进行协商。拉丁美洲国家决心尽一切努力使特设委员会能履行大会所交付的重要任务；它们希望其他集团同样也派出“协调员”，以节省时间。

3. 临时主席感谢乌拉圭代表的建设性提议，并表示希望其他集团仿效这一做法，使特设委员会能立即开始工作。

4.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相信其他非洲国家代表无疑亦同他一样，认为象特设委员会这样重要的委员会，若不选出主席团成员，几乎无法审议议程上这些棘手的问题。委派一个或多个协调员的想法，固然有吸引力，但不会使所有代表团都能满意。因此，特设委员会最好暂时休会，延至次日下午，

那时候多半能够选出一位主席，满足所有代表团的愿望。各代表团之间若是意见不一或存有不满意，特设委员会就无法开始工作。

5. 临时主席表示希望各集团对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充分达成协议；他宣布休会会议延至次日下午。

上午十一时二十分散会

第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时十五分

临时主席：絮伊先生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160/SR.3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胡韦达先生(伊朗)在鼓掌方式下当选主席。

2. 胡韦达先生(伊朗)就主席位。

3.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建议，由于不易对其余主席团人选达成协议，应暂时休会以进行进一步协商。他又建议说，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晚间将访问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应取消当天下午的会议。

4. 主席说若无反对意见，他就认为特设委员会愿接受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

5. 就这样决定。

下午四时三十分散会

第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160/SR.4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江布鲁诺先生（乌拉圭）对于特设委员会尚未能就主席团成员达成协议表示关心，认为此一问题应尽速解决。因此他促请主席尽全力加速选举的进程，使特设委员会不致浪费宝贵的时间。他又建议主席立即提出一项工作方案，使能做出一些进展。
2. 他代表委员会的拉丁美洲成员国提名唐纳德·布莱克曼先生（巴巴多斯）为副主席。
3. 布莱克曼先生（巴巴多斯）当选副主席。
4.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提名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报告员。
5. 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选报告员。
6. 克鲁佩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东欧国家提名伊姆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为副主席。
7.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当选副主席。
8.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他对于未能提



出第三位副主席人选表示歉意，希望下次会议能够提出。同时，为使关于安排工作的讨论尽速开始，该集团很愿意采用一项暂时办法，由其中一个成员参加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会谈。

9. 主席认为在所有主席团成员都正式选出之前，他很难提出工作方案。他建议休会，会后，已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同未作出提名的集团的一个代表应立即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取得他们关于工作进行方式的建议。他又建议委员会下次会议应于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举行。

10. 就这样决定。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

第五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时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160/SR.5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福尔克·佩尔森先生（瑞典）为副主席。

2. 佩尔森先生（瑞典）当选副主席。

通过议程（A/AC.160/L.4）

3. 议程通过。

工作的安排

4. 主席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瑞典代表也出席。主席团根据大会第31/102号决议第10段，讨论了工作的安排；该段请委员会审议各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恐怖主义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到目前为止，只有民主也门、卢森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意见，因此，对意见的审议不会占很多时间。主席团认为最好以一两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听取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意见，并进一步了解委员会对于大会提出建议的想法。各代表团当然也可利用这个机会提出关于工作安排方面的建议。两次会议之后，主席团再召开会议，评价会中所作的发言，并于必要时，作出进一步建议。若无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进行关于实质事项和工作安排的辩论。

5. 就这样决定。

### 一般性辩论

6. 戈麦斯·芬斯先生（乌拉圭）说，于一九七三年开始工作而四年来未有行动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现在依据大会第31/102号决议，再度举行会议。该决议反映出全世界日益认识到无祖国、不名誉、不道德的可恶的国际恐怖主义正威胁着全人类。自最初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以来，乌拉圭就一直想法促使全世界注意这项危险，因此它很高兴看到各国已了解急需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不论它标榜什么意识形态，并继续进行自一九七二年秘书长向本组织提出此一问题时便已开始的工作。因此，特设委员会必须尽其所能，履行国际社会最终赋予它的任务。乌拉圭政府委派了一个特别代表团，在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合作下，担负起对委员会的工作尽可能作出积极贡献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身负的责任极为重大，它极端重视委员会将来向大会提交的成果；不过，它对于浪费了整整一个星期的工作时间，表示担心。

7. 国际恐怖主义不论打着何种政治招牌，一直在加强组织，伸张并改善它的情报系统和技術，而不顾一切道德标准和人类尊严。国际恐怖主义无论用什么借口，它的行为总是侵害人类的犯罪行为 and 病态表现。国际社会虽有求生的本能，但对于这种人人都受威胁的现象却尚未能加以遏止。国际社会由于二十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特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而四分五裂，表现懦弱，一直未能集中力量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而后者，生存在这种冲突之中，既是世界动乱的原因，也是它的结果。国际恐怖主义使用的武器日新月异，不由得令人担心，一旦它取得了核武器会产生什么后果。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时代。采取有组织的国际行动是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希望所有代表团对于如何履行委员会担负的任务能达成协议。

8. 他的代表团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经济、社会方面都落后，妨碍许多民族的发展，使他们成为文明的孤儿。虽然它了解有些地区的居民过着非人生活，可是它不认为恐怖主义的思想、罪行、不道德和破坏行为可以帮助一个民族进步。

9. 乌拉圭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可简述为下列七点。 第一，急需采取措施，在所有国家的合作下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 第二，乌拉圭代表团赞同那些强调恐怖主义各种根本问题的人的意见，可是，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自始就有专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种常设机构负责，特设委员会的特定任务只是研究恐怖主义本身。 第三，乌拉圭虽然认为恐怖主义的方法在策略上不恰当，但它承认独立运动的合法性。 第四，由于很难对国际恐怖主义下一个一般性定义，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对各不同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制定法律规章来加以防止；因此，对于国际民航组织主持签订的各项公约表示欢迎，这些公约包括一九六三年《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一九七〇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一九七一年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从事有国际影响的侵犯人身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他的代表团认为目的应在于建立一个国际公约网，制止所有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五，各国在其立法中应规定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应采取行动，确保恐怖主义者不致在某些国家得到庇护，并确保依照一九七七年二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领土庇护会议所同意的，对任何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拒绝给予外交庇护。 缔结一项作此规定的公约，作为集体意志的表现，是向着消除恐怖主义迈进的一大步。 第七，他的代表团坚持其提交特设委员会前一届会议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sup>1</sup>。

10.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为了说明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必须澄清特设委员会应集中处理何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首先应该区分属于普通法律上盗匪活动的“残暴的”恐怖主义和具有政治原因、政治目的的恐怖主义。 与“残暴的”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是各国国内立法机关的事，必要时，也可要

---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第42—43页。

求国际上的合作来搜捕罪犯；特设委员会主要是处理政治性的恐怖主义。

11. 为了履行职责委员会，必须集中力量来界定不同类别的政治性恐怖主义。第一类恐怖主义是起因于独立国家内现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恐怖主义，这不属于国际恐怖主义。第二类政治性恐怖主义包括受殖民统治或领土被外国占领的民族所采取的各种行动，这无疑地是属于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必须开始研究可归因于解放运动的各种行动，寻找其根本原因，这是特设委员会可以进行的一项长期工作。最后，不可忽略了某些国家所实行的恐怖主义，由于这些国家具有各种技巧的工具，这一类国际恐怖主义是最为残酷最为致命的。

12. 佩尔森先生（瑞典）说，联合国会员国有过多次机会表达它们对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意见；最初是在一九七二年大会的辩论，并由此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其次是在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根据约四十国提出的意见以及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文件<sup>2</sup>对此问题进行的深入讨论；还有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辩论。因此，鉴于时间有限，特设委员会应限制一般性辩论而集中讨论具体问题。很明显，委员会本身不能拟订国际文书，但应采取实际办法，以便向大会提交一份大会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报告。

13. 他的代表团绝不轻视研究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根本原因的重要性，这项研究需要彻底的调查，应作为委员会的长期目标。然而，这项研究属于政治、经济和社会性，而非法律性研究，不应对寻求防止并取缔恐怖主义行为的办法有所妨碍。

14. 特设委员会应着手为“国际恐怖主义”概念定一界限，并确定何种暴力行为在该词的含义范围内，构成应予谴责的罪行。为此目的，应尽力澄清“国际”一词的意义。他的代表团及其他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指个人或私人团体或组织在第三国领土内所作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第三国利益的行为，例如蓄意侵害第三国国民、侵害属于第三国或在第三国领土内的

<sup>2</sup> A/AC.160/1和 Corr.1 和 Add.1-5, A/AC.160/2.

财产等。关于武装冲突方面，一九四九年一项日内瓦公约<sup>3</sup>制定了战时保护平民的严格规则；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明白地谴责威胁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平民民众或个人的报复性攻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在致力于扩大对平民的保护。比较而言，更应加以反对的是那些并非由武装冲突造成而是针对第三国或其国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15. 对于那些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了争取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斗争的人，他们的合法行动是不容置疑的。瑞典虽然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如谋杀、劫持人质、劫机等等均应加以谴责，但对这种行为背后的动机并不表示意见。

16. 为分辨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可引用其他会议通过的文件，例如欧洲理事会新近通过的《取缔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涉及劫持人质、绑架和使用炸弹、手榴弹、火箭弹、自动火器、炸弹信件、炸弹邮包等等以及其他一些侵犯个人或财产而对公众造成威胁的严重暴力行为（例如破坏公共或私人财产及其他引起火灾、爆炸、水灾或铁道事件的行为）。

17. 特设委员会应该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对于何种特定的罪行须要在联合国内进一步审查——例如对劫持人质问题所作的工作，以及对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应采取何种措施向大会作出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应为，大会应如第3034(XXVII)号和第31/102号决议，邀请各国加入一九七〇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一九七一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和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委员会也应建议大会强调上述各公约的重要性，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尽早加入为缔约国。此外，大会可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设委员会也许可以根据会中的辩论指明这种措施——来防止并尽可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下午十二时五分散会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 第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时十分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160/SR.6

### 一般性辩论（续）

1. 奥尔特纳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政府极为关切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而且充分了解有必要为了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而进行国际合作努力。他已向主席保证，尽管奥地利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sup>1</sup>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决定延长委员会任务时表示了保留——提出这些保留是因为事实上如果没有明确的准则，特设委员会可能因而无法彻底完成托付给它的工作，可是，奥地利代表团却认为暴力行为的持续增加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经常威胁，因此它准备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具有建设性的积极的贡献。

2. 他首先愿意回顾奥地利立场的基本假定。奥地利政府坚信，应该仅用和平方法来解决任何种类的冲突；奥地利反对任何武力的使用，因此也反对恐怖主义行为。它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对个别的暴力行为进行有效的战斗，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所引起的无政府状态倾向可能会造成与战斗状态相类似的情况，全世界的无辜人民都会丧失一项基本人权，那就是免于恐惧和生活在自由与安全中的权利。因此必须谴责个别的暴力行为，如果可能，还应该预防发生这种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具有损及成为恐怖行动对象的各国政府的人民所享有的自决权的性质。这种行为有损国际间的和平关系。

3. 可是，如果只谴责恐怖主义而不研究其根本原因，也是不公平的伪善行为。我们无法答辩指责我们不公平而且赞成和维持现状的责备，因为维持现状在许多情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第49段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况下不仅引起社会上的不公平，而且造成剥夺了被压迫人民的基本权利和需要的不可容忍的情况。奥地利当然不会反对联合国一再承认并肯定的一些目标和目的——那就是一切人权利平等、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性；奥地利一向也表示绝对憎恶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可是，奥地利相信，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而且每一个社会，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都可惩罚例如谋杀和劫持人质之类的行为。它认为，任何一种冲突情势都有对滥用武力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个别恐怖主义行为损害到同冲突无关的国家境内的无辜人们的生命。既然如此，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应该是找出防止此类行为的方法。为了实现此项目标，奥地利代表团愿意建议若干国际和国内级别的措施；这些措施同瑞典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提议是相类似的，而且都采用同样的实际办法。

4. 大多数恐怖主义行为所声称的目标都是为了希望公众注意某些不平情况。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和新闻机构设法通过传播有关的新闻来动员全世界舆论注意某些情势，因此有助于补救这些情势，才是比较好的实现同样目标的办法。新闻机构还可以共同制订一项“行为高尚的准则”，按照此项准则，它们保证对自决与平等原则的支持。此项准则还应将个别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新闻报导限制到最小的程度，因而减弱鼓励此类行为的一项主要因素。此外，世界大家庭应该不断致力于拟订适当方法用以研讨解决争端的其他途径。如果新闻机构这样宣传这些其他途径，这些途径可能最后会改变人类的基本观点，因而减弱在似乎是绝望的情况下使用暴力的可能性。

5. 近年来国际社会曾研讨了旨在对不同类型的个别恐怖主义行动进行战斗的若干国际文书。如果所有的国家都批准这些公约并遵守其中的条款；这些公约就可以有效地保证防止个别暴力行为。可以用增加有关其它类型的恐怖主义的新的文书，来逐步扩大这些公约的适用范围。在这方面有一个有趣的例子，那就是欧洲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虽然这项公约中有些特征起源于它的有限的区域范围，可是，它仍可以作为一项普遍性条约的样本。它的基本目标



是找出某些会引起特别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不应视为是缔约国间引渡目的方面的政治罪行；因此，应保证对犯了这些罪行的人立即起诉。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是对付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适当的补救办法。为此目的，必须进行尽可能大规模的国际合作。

6. 它希望特设委员会在它进行审议工作时能够向大会提出有关这方面未来行动的准则。

7. 潘卡西先生（土耳其）说，他希望一般性辩论将能使特设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制订的目标和原则的情况下评价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度届会以后国际社会所进行的活动并且有助于调和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意见和立场，以便使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

8. 土耳其政府对威胁到每个国家，区域或社区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激增，深感关切。在这方面他回顾了土耳其曾数度成为旨在迫使它作出违反其法律和主权的决定的行为的牺牲者。因此，联合国似乎必须积极审议这个问题，并且应该抛开政治方面的考虑，采取客观的行动。如同秘书长曾经指出的，国际恐怖主义暴行不但违反国际法和道德，而且也不符合《宪章》宗旨及原则。作出某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能声称出于政治动机而回避法网。因此，为了保证能够对作出这种行为的人起诉、引渡并惩罚；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的法律行动。

9. 为此目的，应吁请所有的国家都立即成为下列业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当事国：《一九六三年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和某些其它行为的东京公约》、《一九七一年取缔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一九七〇年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4）。第二，委员会应澄清国际恐怖主义概念的意义和范围，而在任何方面损及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发动反对殖民主义的解放斗争的基本权利。第三，委员会应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但是，此项研究工作不应推迟采取旨在防止并惩

罚恐怖主义的措施。如果希望这些措施实际而且有效，它们就需要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只能在多边公约的构架内才能实现。最后，委员会应找出实现和平、缓和及和平共处的途径。如果委员会做不到这几点，国际舆论就会非常怀疑联合国的信誉。因此，委员会有义务在不带有任何预先构想出的政治条件的情况下，对整个问题进行审议。

10. 土耳其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支持寻求有关严重、重要而且很迫切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正而有效的解决办法。

11. 塞莱伊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在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已经指出它已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和研究这些行为的根本原因以期找到公平、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意义。匈牙利代表团本着此种精神，已表示支持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其中规定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所托付的任务，继续它的工作。

12. 匈牙利代表团曾经一再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且指出，这些行为不但威胁到无辜人们的生命或使他们丧失生命，而且也妨碍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并且加剧国际事务上的紧张情势。该国代表团有关这个问题的立场仍旧不变；它认为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届会期间各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各项问题——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其根本原因和采取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视为相互有关。

13. 匈牙利代表团坚决认为在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时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消除其基本原因，并且充分支持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该段规定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近来在世界不同的地区，尤其是中东的被占领领土和南部非洲，都有人犯了这种行为。匈牙利坚决反对任何企图损害到联合国各机构各项有关决议所反映出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的行

为。不幸的是，某些成员国仍继续阻扰按照此项原则来研究这个问题。

15. 匈牙利代表团很高兴有人提到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各项现有的国际文书。匈牙利政府一向表示坚决认为诸如《一九六三年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和某些其它行为的东京公约》、《一九七〇年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和《一九七一年取缔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之类的国际公约都是各国采取措施的适当根据。匈牙利是所有这些国际公约的当事国，而且打算充分实施这些公约。它希望它已经批准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能够立即生效；尚未成为该公约的当事国的国家也能尽快加入。

16. 在国家一级上采取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适当措施时，应该同时进行国际合作；对此，匈牙利将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下午十二时零五分散会

## 第七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 160/SR. 7

### 工作的安排

1. 主席建议，因为本届会议结束前已为时不多，所以这次会议结束时就不再接受发言者登记。如果没有人反对，主席就认为委员会已同意这项建议。

2. 就这样决定。

### 一般性辩论（续）

3. 德奥西夫人（法国）强调法国政府一向深为惋惜所有的恐怖主义和报复行为，而且本着此一原则，支持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倡议——那就是，为了终止盲目暴力行动的循环，不仅应该研究这些行动最悲惨的后果，而且也应该研究其最根本的原因。恐怖主义不但是个国际刑法问题，而且也造成了一个政治问题，所以，必须研究发生问题的原因。这就是说，必须考虑到围绕着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极为复杂的因素。也就是说，在这方面的有效行动需要有各国间极广泛的协议。

4. 根据这种看法，法国虽然支持研究恐怖主义的构想，可是，鉴于大会第3034(XXVII)号和第31/102号决议案文并非出于协商一致方式，所以在表决这两项决议时，投了弃权票。然而，法国代表团当然仍旧愿意协助进行研究能够获得委员会成员广泛支持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首先必须详细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因为如果要委员会的工作有成效，就必须对所进行的研究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的说明。她回顾法国曾在一九七三年提出一个适用于野蛮主义凶残行为的定义；不论促成这种行为的事业是多么正当，这种行为仍应受到一切人们的谴责。<sup>1</sup>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第21页。

5. 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每个国家在致力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时的作用和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的必要。法国方面在一九七〇年内曾公布了一件有关防止和惩罚在飞行中劫持飞机行为的法律，而且在民用航空方面也批准了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此外，一件日期为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的法律已提高了劫持人质的刑罚；另一件日期为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的法律已扩大了法国法院的管辖权并加强了惩罚空中恐怖主义的办法。

6. 法国认为各国最好是检查一下它们的法律及其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期确定它们是否足以处理现有的问题。

7. 鸭志田先生（日本）说威胁到无辜人命或使他们丧失生命的恐怖主义行为令人感到憎恶，不论犯罪者的政治动机或其它动机为何，都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谴责。可是，恐怖主义行为并无领土界限，而且具有国际性质，所以，一个国家在其领域内的努力并不足以同这种行为战斗。有时候恐怖分子逃出了他作出恐怖行为的国家，并利用许多国家采取的刑事管辖权的属地主义原则，逃避惩罚。为了同这类行动进行战斗，就必须保证必须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紧急行动，以取缔此类的行为。

8. 除了其它事项外，应该提到《一九七〇年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一九七一年取缔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和起草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大会第31/103号决议）。可是，鉴于国际恐怖主义表现方式形形色色各有不同，显然需要格外努力，以期在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时获得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日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能够发挥有用的作用。不过，为此目的，还必须进一步澄清委员会的任务和将采取的步骤。

9. 日本代表团在这方面希望指出曾在委员会中提出的两项问题。第一、有人争辩说委员会应该先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再设法消除这些原因。日本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该等到完成了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研究或者消

除这些原因后才采取同这些行动进行战斗的措施。第二、某些国家曾表示关心如果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采取防止它的措施，可能会损及人民的自决权。日本尊重这项权利，而且赞同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此项权利；可是日本却认为，尚应进一步澄清所涉及的问题后，才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办法。

10. 联合国按照宪章，已承诺鼓励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尊重；而且作为一个全球性的组织，它最适于负责扩大和加强旨在消除世界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否则，本组织将会辜负全世界对它的期望。

11. 普拉蒙登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在 A/AC.160/1/Add.1 号文件内和大会全体会议及第六委员会会议等各个不同的场合均已表示过它对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他只希望强调一点，那就是，鉴于暴力行为的蔓延，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对抗使无辜的人们丧失性命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忽视引起恐怖主义行动的各种情况，而这些情况时常起源于经济、社会、文化、宗教或种族的紧张情势。加拿大一向支持所有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和他们的自决权，可是，加拿大却认为不能够用任何理由来辩护对无辜人们施用暴力的行为。

12. 瑞典代表在第五次会议上已建议了委员会可以履行托付给它的任务的方法。该项建议可分了两个阶段：首先须查明构成应受处惩的罪行的各种不同的暴力行为；第二、向大会建议，要求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措施谴责这类特定罪行。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项建议是一种实际可行的步骤，足以迅速孤立某些引起仇恨、损害国际关系并且威胁到和平的此类行为。因为该项建议鼓励每个成员国提出旨在有效防止并惩罚恐怖主义的措施或法律性的建议，所以，它也提供了取得具体进展的途径。加拿大认为各国可以在国家一级上同恐怖主义祸害进行战斗的工作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例如，它们可以采取措，以防止其国民协助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其预防性的安全办法并且交换有关恐怖分子和有助于改进惩罚和消除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办法的资料。同样，缔结双边协定也很有助于业已缔结的多边公约。

13. 更多的国家均应加入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此点极为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缔结新的公约，来对抗劫持人员和寄送危险物品的包裹的行为，或促进刑事案件内相互司法协助。可是，增加这类文书的数量并不能取代通过一件有关惩罚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普遍接受的公约。在这方面，欧洲理事会成员同司法部长通过的公约草案是一个典范。

14. 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不断的威胁。如果联合国不希望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它就应该鼓励更大规模的国际合作，以期能更有效地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

15.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已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件由南斯拉夫、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编写的建议草案，并且建议应将它列入报告内。该项草案希望委员会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用双管齐下的办法来处理恐怖主义问题：那就是解决其原因和采取控制恐怖主义的措施。委员会还应强调，一般都同意必须谴责并取缔罪恶的恐怖主义，并且应该重申在殖民统治下的、或丧失了权利和国土的国家进行解放斗争的合法性。最后，委员会还应该指出，某些政府和国家所使用的恐怖主义手段也属于对恐怖主义的一般谴责范围之内。

16. 达诺维先生（意大利）说，虽然委员会上届会议无法就恐怖主义问题达成协议，可是，一九七三年七月和八月举行的讨论很有用处，因为它们已经澄清了所讨论的问题的各个方面，而且也使我们了解委员会按照第 3034 (XXVII) 号决议规定所能采取的行动的限度。当时至少已澄清了一点，那就是：彻底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是件极困难的工作。这些原因可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紧张情势里找到，可是，恐怖主义并不是这些因素的主要后果，而是一种边缘的、非常消极的副产品。如果委员会真要深入调查引起恐怖主义行动的成因，它可能必须分析大部分目前损及人道原则的问题并且建议每一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意大利代表团了解一九七三年促使若干代表团赞成对恐怖主义的原因进行彻底研究的一些考虑。意大利代表团虽然不准备宽恕恐怖主义行动——不论其政治动机为何——可是却同意，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不应妨碍各国人民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赋与的权利而进行的

合法斗争。意大利代表团虽然也知道为什么有人特别强调“国家恐怖主义”概念，可是却认为这个现象同会员国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密切有关，所以应由联合国系统内的主管机构加以审议。总之，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仍应是委员会的长期目标；但是如果过份强调这点，就如同一九七三年的情况一样，会妨碍朝着更迫切的目标的实现取得进展——那项目标就是，向大会建议采取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

17. 意大利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极有用处的提议。委员会上届会议曾试图就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达成协议，可是却无法做到。根据过去的经验，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集中注意于为防止并取缔至少是最危险和最具扰乱性的恐怖主义活动——而非一切恐怖主义活动——所必需的措施。这并非一种新鲜的办法，因为它早已用于起草若干旨在处理一些明确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事实上，它已导致了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设立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31/103号决议）。不幸的是，近年来的恐怖主义历史极为复杂，因此委员会应该可以找到可以达成协议的领域，再根据这种协议，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采取具体的行动。



18. 副主席，佩尔森先生（瑞典）就主席位。

19.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秘书长在要求将关于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时曾经预测，如果联合国不能对付这个问题的国际方面的问题，全世界的恐怖气氛就会加剧<sup>2</sup>。这个预测已经证实了。一九七六年内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比从前任何一年都多。同时，大家越来越了解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必须迅速解决的一个问题。消除了恐怖主义，对每个国家都有好处；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国家都已经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而恐怖主义行为违背了这些原则。因此，每个国家都应该迫切希望解决构成这种严重威胁的问题。

20.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卡特先生在他最近向联合国发表的演说中指出了世界上对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期求越来越多的情景。如果此种对全球情况的估计同瓦尔德海姆先生一九七二年的估计同样正确的话，或许就可以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取得进展。可是，为了取得这种进展，必须消除曾在促进对抗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时一再提出的三项反对理由。第一项是说各民族解放运动在为自决而战斗时不应受到限制。第二项是在查明并消除恐怖主义的原因之前，无法采取任何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行动。第三项是委员会也同样迫切需要处理政府性的行动。美国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理由都不足以解释为什么迟迟不能处理国际恐怖主义。

21. 美国代表团不认为，表示支持自决原则和要求采取终止国际恐怖主义这两者之间有任何矛盾。美国曾一再表明它对自决原则的保证，并且不认为它同样坚决地保证每个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是对此项原则的蔑视。同样，各国的自卫权也不会同各国应遵守的战时人道法律矛盾。如果人道主义适用于国家，亦应适用于团体和个人。委员会成员中有人会宽容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使用

---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一九九次会议，第95段。

酷刑吗？大家越早同意各团体在推行其目标时可以采取的行动应受限制，就越能够尽早讨论这些限制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

22. 有些发言者曾强调必须研究恐怖主义的原因。美国代表团虽然仍旧认为联合国内有些其他的机构更有能力处理这些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而且正在这么做，可是，还是愿意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同恐怖主义战斗的各项措施。不过，正如同它不同意惩处谋杀的国内法应该等到查明并消除谋杀的原因后才适用一样，它不能同意有关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必须等到查明并消除恐怖主义的原因以后才展开。

23. 妨碍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上取得进展的第三重障碍是有人主张，如果不采取行动对抗用压制政策“胁迫”个人的政府，就无法采取行动对付胁迫他人的个人。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多极了，所以不可能用解决全部问题作为解决其中之一的条件。此外，已经有了一套现成的支配国家行为的规则——那就是，《联合国宪章》、《侵略定义》和《世界人权宣言》。现在必须拟订适用于个人行动的规则。

24. 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届会无法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作出反应是因为它注意到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的过分广泛和复杂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集中注意于讨论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的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就可以取得进展。首先，委员会可以认真审议各国提出的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具体建议。一九七三年美国曾经分发一件关于防止恐怖主义扩及非冲突当事国的公约草案。<sup>3</sup> 该项决议草案的用语极为审慎，力求避免涉及自决权问题。第一、该项公约仅限于某些罪行，例如谋杀、绑架和重伤害罪；第二、所涉行为必须是为了损害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或获得其让步；第三、所涉行为必须发生于被指控的犯罪者所属国家领域之外，或该行为的效力必须发生于该国领域之外；第四、所涉行为必须不是军事冲突期间某一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行为或针对此种人员而发的行为。具有上述重点的公约将会包括许多最近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同时也不会影响到自决权；基

---

<sup>3</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英文本），第28页。

本上，它同关于保护民用航空的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东京公约是一致的。通过此项公约是符合各国利益的。美国代表团欢迎大家对它作出反应。美国代表团也赞成研究其它的提议，例如一九七三年乌拉圭提出的提议<sup>4</sup>。

25. 委员会可以建议大会鼓励加入和遵守这些已经生效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这些公约的存在证实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对抗恐怖主义的有效行动。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赞成瑞典代表（第五届会议）和匈牙利代表（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26. 委员会可以建议一些国际社会可能会同意的有关类似办法的新领域。因此，美国坚决支持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可以特别找出诸如邮寄炸弹之类的残酷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并且拟订防止这些行动的措施。

27. 委员会还可以收集对抗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典范并且鼓励其它区域采取同样的办法。例如可以学习欧洲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罚具有国际意义的侵犯人身罪行和有关勒索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28. 最后，各国可以提出它们国内已在实施的对抗国际恐怖主义措施，以供其它国家参考。它们可以交换国内立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典范，或利用已证明有效的现有引渡协定。美国代表团同意瑞典代表所说的，我们的工作是可以胜任的，而且有成功的希望。

29. 上述建议强调了有助于保障人权的现成的机会以及通过采取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促进《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现成的机会。

30. 波弗齐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乌克兰代表团曾在各种不同的机构和场合一再表示它坚决谴责妨碍了国际外交活动、阻断了通讯、破坏了合作并且严重扰乱了国际缓和过程的恐怖主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sup>4</sup> 同上，（英文本），第33页。

政府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提出的在A/AC.160/1/Add.2号文件内转送的复函内重申过此项立场。

31. 按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恐怖行为——不论是针对本国国民，或其它国家的公民而进行的——都视为是严重的罪行，须受极严厉的惩罚。虽然各国的确应负责采取保证其公民及外籍居民的安全的措施，可是，同样正确的是，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性的行为，所以，只有在国际一级上采取行动，并且获得所有国家的合作，对抗它的措施才可能有效。

32. 我们很难列出所有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一览表。其中最明显而且最直接的显然就是绑架外国公民和在飞行中劫持飞机。可是，不仅必须审议个人进行的直接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且还应审议某些组织和集团进行的或教唆进行的损害外国政府外交代表的行为。按照国际法，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保证经正式任命的国外外交工作人员的安全；所有的国家都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大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都曾一再强调这些义务。可是，主管当局往往没有尽力履行此项义务；因此，有许多恐怖主义罪行仍旧没有受到惩罚。

33. 为了对抗国际恐怖主义，不但需要拟订新的国际文书，而且还需要严格实施现行有效的文书。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虽然有关于制止对民用航空的不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某些政府仍然不愿意缔结旨在使这种合作更为有效的双边条约；有些国家甚至欢迎恐怖分子并且给他们豁免待遇。为了有效地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必须考虑到造成它的根本原因——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殖民剥削——并且采取步骤，以便消除它们。乌克兰代表团认识到为争取自由而进行武装斗争的人民的合法期望和愿望，而且也坚决反对利用对抗国际恐怖主义运动作为借口来压制这种民族解放运动的任何企图。

34.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A/AC.160/1/Add.2号文件内载南斯拉夫政府给秘书长的复函和南斯拉夫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里的发言<sup>5</sup>已经说明了南斯拉夫代表团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

---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35. 恐怖主义的成因必须加以研究；而且应该提出具体的提议，采取消除恐怖主义的成因和具体行动的措施。可是，必须强调，绝不能把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和联合国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斗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事实上，恐怖主义是匪徒主义或法西斯意识形态，许多可怕的罪行都是借它的名义干出来的；人类已经因它受了很多的苦难。

36. 南斯拉夫代表团希望重复的是，它认为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集团在其第一届会议<sup>6</sup>提出的文件至为重要；这些文件的结论对以后审查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很有用处。

37. 夏尔先生（海地）说，海地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是大家熟知的；它已在第六委员会和本委员会中屡次说明过。海地谴责任何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努力对抗它。可是，必须同时承认为实现自决权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人民的合法权利；绝不应把这种合法斗争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38. 显然，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地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有效果的战斗；海地代表团愿意指出，委员会全体成员都知道必须消除这个祸害；歧见仅仅发生在程序问题上。

39. 海地代表团认为不必在研究恐怖主义的成因后才采取保护无辜人民的办法。此外，没有理由足以支持认为研究了成因后，必然就可以消除恐怖主义的说法。联合国——和委员会——对此负有责任。他希望委员会不会辜负大家对它的期望。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第21, 25页（英文本）。

## 第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时十五分举行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佩尔森先生（瑞典）暂代

### 一般性辩论（续完）

1. 亚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捷克斯洛伐克曾支持大会通过第32/102号决议，按照这项决议大会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他并强调，捷克严厉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不容许捷克境内发生这种行为，特别是危害无辜生命、妨害各国友好关系的恐怖主义行为。捷克赞成为同时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其根本原因、防止其发生的措施等三个问题所选定的方法。

2. 必须定出国际恐怖主义的精确定义，以免有人以消除恐怖主义为借口而破坏为争取民族解放、社会解放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

3. 有些代表团低估了详细研究恐怖主义的经济、社会和其他起因的重要性。捷克代表团则不然，它认为抑制犯罪的最好办法便是采取有效的预防办法。

4. 捷克代表团赞成加强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并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新措施，但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作出明确的解释为条件，这样就可以不致于使所采用的措施违反宪章的精神。我们不但需要把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加以处罚，我们还必须去除这项问题的社

会、经济、政治原因。各国在这领域内所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应该受到鼓励，但是各别国家都有重要责任，联合国也应该鼓励各国加入国际上有关公约成为公约的一方并严格遵守这些公约。

5. 象我们常常强调的一样，有些国际纵容法西斯、新法西斯和复仇主义的恐怖主义组织，任由它们传布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仇恨，也纵容一些组织，任由它们有系统地攻击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代表而不受惩罚。所以捷克认为，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恐怖主义是对国际恐怖主义作有效斗争的主要前题之一。

6. 最后，他请委员会注意捷克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上就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所作的发言<sup>1</sup>。那项发言详尽地说明了捷克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原则性立场。

7. 赛厄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所持立场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和叙利亚给秘书长的两次答复（见A/AC.160/1和A/AC.160/3/Add.1）里，已有说明。大会第31/102号决议给予委员会一项明确的任务：为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重申所有处于外国统治或种族主义统治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研究殖民政权和外国政权采用的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便是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最好办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无论是个人、团体或国家作出的恐怖行为。

8. 所以，为了达成任务，委员会必须研究、识别并分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其主要原因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行径和政策以及外国的占领。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7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9. 他充分支持上次会议中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最后案文，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这项案文时也代表突尼斯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发言。该项案文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这项问题的关切，并确认国际合作寻求解答的重要性。

10. 马克斯·德佩雷拉夫人（委内瑞拉）说，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已在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内加以说明，决议也明白支持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在一九七三年夏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因为时间短而问题复杂，并没有获得解决办法的最后定案，不过会议快结束时有人提出了具体提案。委内瑞拉代表团虽然知道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工作，但它仍然认为后来四年间所达成的正面结果很少。第六委员会中，恐怖主义问题年年拖延；直到第三十一届会议，才开了几次会，来专门讨论这项问题，在讨论当中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后来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它现在对国际社会负有重大的责任，这就是寻求方法以消除恐怖主义越来越大的威胁，因为恐怖主义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特设委员会里虽然意见极为分歧，但展开一项坦诚布公的对话，就应该可以调和许多不同看法。各国代表团是有一项共同点的，因为各国都谴责使无辜生命遭受危害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便应该可以作为报告的基础，报告中还应载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2. 在国际上发生影响的恐怖主义活动应该受到全球性法律规章的管制。由于恐怖主义是一种复杂的现象，法律规章不能规定它的所有方面；不过可以规定在哪些明确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哪些明确制定的法律。任何法律准则，就它本身的性质来说，都应该是可以强制执行的。所以，在这里，使数目尽可能越多越好的国家批准这项对国际间影响很大的问题加以规定的文件，显然是很重要的。应该采用坚定而审慎的探讨态度。例如，可以把具体的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辨认出来。近年中，劫持人质、劫持飞机的事件不断增加，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如果各国能就若干具体措施达成协议，就能以合理的态度来应付危机。现已确有



若干国家按照它们各自的法律，彼此订立了协定，例如古巴同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为了要努力防止空中强盗行为，便订有协定。

13. 国际恐怖行为是一项滔天罪行，不能以任何理由为它辩护，也不能同各国人民为了把自己从外国压迫和剥削之下解放出来而进行的独立斗争相混淆。 委内瑞拉代表团非常希望委员会能向大会提出可以有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建议。 不能成功地打击暴力行为，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这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都需要个别的和具体的行动。

14. 福基涅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值得最密切的注意，因为它牵涉到一切国家的利益。 恐怖主义行为不但威胁到人命，也制造出国际间紧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对这项问题，苏联在就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提出的意见中已经说明了它的立场（见A/AC.160/1/Add.1），大体如下：苏联反对恐怖主义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破坏各国的外交活动、各国间的运输通讯、国际接触和国际会议的正常进行；苏联从原则上谴责这种行为，不论它们个人或是国家的行为。 苏联投票赞成第3034(XXVII)号决议，认为各国会立刻开始订定如何消除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方法，这项研究应该成为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努力的基础。

15. 特设委员会在订定措施以有效防止恐怖主义时，应该注意下列原则：所采用措施的案文一定要根据想要扑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应避免任何损害各国利益的危险。 其次，不应该把“国际恐怖主义”一词解释得过广，以至于把它适用到民族解放运动、在侵略者占领领土内为抵抗侵略者而作出的行为、或是工人反对剥削者压迫的行为。 在决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包括哪些行为时，特设委员会应该主要集中注意力于有预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外国国民作出的、根本动机为政治性的暴力行为。 旨在消除恐怖主义的任何新措施和规定新措施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应该在缺乏国际立法的领域里，作出规定。 还应该特别注

意到任何可能损及国际关系的行为和具有犯罪动机的行为，这一类行为包括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各民族移民中心和其他法西斯组织的活动，并包括以色列对阿拉伯各国和乌干达的武装挑衅。

16. 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一定要记得，各国都负有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本国境内外国国民安全的责任。如果不承认这项原则，任何旨在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都是全无效用的。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例如美国必需确保有助于各国派驻联合国代表团正常工作的条件。因此，美国当局远不能履行在它境内保护外国国民使其不受犯罪攻击的责任，是极为不幸的。

17. 苏联代表团同样认为，各国间就罪犯引渡问题订定双边或多边的文书，也能够帮助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以防止劫机和其他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不过，我们一定要记住，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的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劫持人质只是这个问题的一方面而已。

18. 鉴于这些考虑，苏联代表团当然愿意仔细注意各国政府提出的旨在扑灭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具体提议。

19.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说，特设委员会又有生气了，他觉得有理由相信委员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这个不幸的问题会采取一个共同的立场，这样便可以使会议的讨论取得有建设性的成果，使整个国际社会蒙受利益。如果要想彻底抑制国际恐怖主义，就一定要努力找出罪恶的根源和对付的办法。突尼斯一再谴责过这一罪恶，并已采取适当对抗的措施。突尼斯对付空中抢劫罪犯的法律极为严峻；它对机场和飞机都严加监视，并采取特别安全措施，以保护公民和外国人。不过，不幸许多其他国家并没有对这项运动作出有效的贡献。

20. 他简短谈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历史后又说，恐怖主义出现于巴勒斯坦，当时外国人在同管理当局合谋之下，渗透入境，对和平勤劳的人民散播恐怖气氛，当地人民一直生活在殖民主义的枷锁之下，并被迫同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组织的罪恶行

为相斗争，大家还清楚记得这些恐怖组织的可恶行为。那时联合国以巴勒斯坦的一个很大部分为这些恐怖分子造成一个国家，可称之为“恐怖分子国家”。此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在一道、组织起来，用自己的武器抵抗敌人。在罗得西亚和南非，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以恐怖手段进行统治，得到那些支持和武装以色列的同一后台的支持和武装。对于受到同样的国家恐怖主义之害的人民来说，解放斗争便成为最神圣的职责了。恐怖主义既然成为一种国家的理论，那便无怪恐怖主义就散布到国际范围上来。我们必须找到一项足以对付这种到处都会碰到的罪害的和足以对付这种使任何人都得不到安全的罪恶行为的补救办法。甚至于联合国在纽约的建筑物也受到威胁。这表明我们迫切需要寻找解决办法，首先便应该彻底调查问题，以消除这罪恶的原因。我们一定要帮助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人民反抗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一定要要求以色列、罗得西亚、南非实现和平、遵守法律，让它们变成和平的国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人权。

21 大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向取得一项解决办法的目标迈出了第一步。 这解决办法一定要是整个国际社会为对抗共同危机而作出努力的结果。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特设委员会能获得最公平的解决办法，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有关决议来解决现有争端。 每一会员国必须客观地、诚恳地为追求这解决办法作出贡献而不要顾及个别国家的利益，因为这与长期的利益——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对比，实在是太短暂了。

22 西奥多拉戈波罗斯先生（希腊）强调，希腊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十分重视，特别是因为它是许多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国之一，这些行为引起许多死亡，特别是在希腊的船舰飞机上。 希腊采取的行政、立法、司法措施在抑制这个问题的工作上，都很有成效。

23 但是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就不能消除恐怖主义。 这方面的第一步工作便是设立机构，使各国有关当局能够合作推动这次运动。 希腊和其他国家的有关当局之间建立合作，对付恐怖主义的各项事件；曾帮助挽救了不少生命。 第二步工作是要鼓励越多越好的国家都批准讨论中的所提到的旨在抑制暴力行为的一些公约，例如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一九六三年东京公约。 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似乎也有必要。 关于这一点，希腊代表团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希腊在一九七三年会议中提出的清单，其中概括地开列了恐怖主义的定义范围的各项暴力行为，这可以作为对本问题的讨论的基础<sup>2</sup>。

24 由于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国际罪行，所以应该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来消除由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来统制、军事占领外国领土、把土著居从他们祖国大举驱逐出境等所产生的根本原因。 要消除称为国家恐怖主义的这种

<sup>2</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英文本第 26 页。

形式，其唯一方法便是正当地适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就应该以这种精神采取行动。

25.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是联合王国政府极为关切的。联合王国同许多国家政府一样关切这一现象近年来惊人蔓延情形。因为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许多国家都急于要协调它们国家的行动，以对付这种罪行。

26. 各国可以自动自发做到的事很多，例如实行民航组织关于飞机场安全的建议。欧洲会议的成员订定了镇压恐怖主义公约，有几国代表团团员已经提到了。但是现有规定远不足用，如果我们需要证明，最近从西班牙起飞的飞机被劫事件便证明这是个全世界性的问题，需要全世界性的措施。因为劫机事件频频发生，有些区域对恐怖主义所采的态度便成为一切国家合理关切的事。世界上有些地区里恐怖主义的问题同其他问题混淆不清，联合王国代表团知道，有些国家实在很难断定并且分辨出基本上是恐怖主义的因素。但联合王国认为我们可以很正当地要求这些国家认清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症结所在，不论如何困难，也要把恐怖主义因素同这领域内特有的问题区别开来，要同不在这领域这领域问题范围以内的其他各国一起努力订出措施以有效抑制这种罪行。不应该臆测特殊领域的特殊问题以免掩盖恐怖主义这比较普遍的问题。

27. 大家公认恐怖主义问题的确复杂，在委员会上对于应该如何着手探讨这问题发表了许多不同的意见。有几个代表团提到自决观念，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看来，这是不恰当的。这些代表团的意思是说，为行使自决权而作出暴力行为不应视为恐怖主义行为。不过，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看不出他们根据什么理由要区别：为了要维持一种政治地位而作出的恐怖主义行为（也就是他们所谓国家恐怖主义），和为了要取得一定政治地位而作出的恐怖主义行为。

28. 联合王国相信，有些行为罪恶滔天，必须受到谴责，不论它动机是为私利、报仇、是为了要使某一国的居民不得享受联合国宣布的基本权利，还是要实行大会

全心全意支持的政策。公认为滔天罪行情形，不应该准许例外。此外，他指出，最近杀人或劫机行为的一个特色是，某些解放运动并未牵涉在内，并且立即否认责任；例如罗伯特·马加布先生在三月二十日发行的《时代报》杂志的一项访问中说，关于南罗得西亚谋杀教士案件，津巴布韦人民军的纪律守则不容许这种杀害行为。

29. 不用说，联合国应该继续处理委员会中所称的国家恐怖主义问题，这其实就是在人权或基本自由和权利这项标题下更为大家所熟知的问题。他恐怕，如果我们预想中要订定新的规范或新的办法，这不只是本组织有限资源的重复使用而已。国家恐怖主义的存在使我们必须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使人不致遭受奴役、刑求逼供、残无人道的惩罚和待遇和无故拘捕等。联合国大家庭内一些机构已经关切到这些事项，其中有日内瓦人权委员会和现在总部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亦规定有保护战时受害人的办法。应该有效利用现有的文书作为保护个人的方法，以免遭受一般称为国家恐怖主义的这种恐怖主义形式的危害。

30. 如果联合国要在应付恐怖主义问题上作出进展，它便应该象过去一样，按部就班地研究每种特定的表象。关于空中劫机问题，在海牙、东京、蒙特利尔便应用了这个步骤，使用同样办法的结果，产生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最好办法是集中注意力于罪行和受害人，而不是集中注意力于罪犯或动机。这项处理办法在订定关于战时法的各项日内瓦公约时，证明很成功，各项公约中规定的行为规则都可适用于一切受害人，不论是攻击者或被攻击者都可适用。象美国代表在前次会议中说的一样，在对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时，同减轻战争的不人道现象一样，动机并不要紧。我们需要把现有的文书搞得更为有效，要确实做到使越多越好的国家成为公约的当事国。

31. 他在评论将来的工作之前，谈到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若干政府代表不时地提供服务，同恐怖份子集团谈判释放这些集团的受害人问题。有几位谈判人

员冒了相当大的个人危险从事谈判，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几位伊斯兰教国家的大使，表示敬意。

32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瑞典代表团在第五次会议中的建议，这就是要把若干特定行为确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审议适当的措施，向各国政府建议，在国家一级上处理这个问题。各国政府有义务要保护它们的公民，使它们不致遭受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之害。联合王国显然是为此目的订定措施的适当组织。

33 由于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必然是一项长期工作，所以应该立即采取减轻恐怖行为的后果的切实措施。

34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行使答复权时说，美国是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东道国，当局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份子的活动，这可以从所作出的安全安排：恐怖份子的逮捕、美国法院裁决他们有罪等事实清楚的看出来。美国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结果减少了恐怖行为的次数，特别是在劫机方面，这强调说明了它在这一方面重视措施的制订工作。他重申美国保证要保护每个个人对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权利。

35 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行使答复权说，联合王国代表不对国际恐怖主义观念下一定义，任意地把若干行为排斥在外，把若干行为包括在内，他甚至怀疑自决是否同这次讨论有关，坦桑尼亚代表团同他不一样，坚决把争取自决和独立范围以内所作的任何行为排除在国际恐怖主义观念以外。被剥夺了基本权利的人没有别的选择，只有依赖武力，解放他们的国家。因此，不能把他们说成是恐怖份子。

36 关于津巴布韦人民军的纪律守则，应该说明，虽然马加布先生说津巴布韦人民军禁止对无辜人士或儿童加以暴力行为，但他这种说法并不排除用武装斗争及对压迫者，因为反动暴力必然挑起革命暴力。

37. 他认为，研究恐怖主义的若干特定现象或仅仅批准国际性公约并不能解决问题。一定要检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反对审议这种恐怖主义形式的若干国家过去实行过国家恐怖主义或现在仍在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它们奉行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占领外国领土政策。它们反对的动机是它们的罪恶感。

38. 坦桑尼亚代表团愿清楚区别为解放和独立而斗争的人民和从事毫无理性的蛮横的暴力行为的个人。它希望联合王国保证做到这一点。它认为，研究特定暴力行为而不顾其动机的目的的任何提议都曲解了付托给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39. 胡韦达先生（伊朗）就主席位。

40. 福基涅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行使答复权时说，苏联代表团对口头说明不满意；它对“强有力的措施”所持的观念，很不相同。在这一方面，他指出，三月十五日苏联代表团向联合国致送了两页长的照会，列举三月一日至十四日间罪恶份子对驻纽约的代表团的侵犯，其中包括从窗口开枪射击一位外交代表的公寓的事件和对苏联的组织、甚至对一辆学校接送汽车的敌意表示。这类行为不仅是针对苏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而且也是针对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而发。

41.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行使答复权时说，他并不是说行使自决权的人是恐怖份子，而是说任何人作出恐怖行为时不应由于他的动机和目的而应免于定罪。在此，他再次说明，按照马加布先生的看法，津巴布韦的纪律守则并不容许从一般来看被人们认为是恐怖行为的行为。

42. 主席注意到本次会议中表现出来的不同意见，请委员会成员表现妥协的精神并同委员会主席团合作，以便一致通过比上届会议的报告更为积极的报告

下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



第九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时十分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通过报告（A/AC. 160/L. 5）

主席说，各区域集团间正在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此外，该项草案的提案国起草了题为“主席提案”的一项文件，将成为委员会报告草案的最后部分。他们就这件事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并将同其他集团举行协商，以便在下午举行的下次会议中通过最后报告。

下午十二时十二分散会。

第十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

主席：胡韦达先生（伊朗）

A/AC.160/SR.10

通过报告（完）（A/AC.160/L.5）

1. 主席说委员会面前有两个文件，尚待决定。第一个是报告员所编写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A/AC.160/L.5）。第二个是“主席的提议”，其中载有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时所发表的意见。尽管第二个文件有这样的标题，这个非正式文件不是他自己一个人的创作。虽然他参加了起草工作，但该文件是同提出建议的国家和委员会内有代表的其他地区集团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

2. 报告员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介绍两个文件时说报告草案本身纯粹是事实报导，仅记述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事经过。因此，他想通过这个报告应不成问题。主席的提议比较重要得多，因为它报导了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如果通过这个提议，将作为委员会的结论列入报告内。

3. 主席提议委员会开始逐段审议正式文件（A/AC.160/L.5）。他宣布：在各国代表团彼此进行协商后，有人提议整个会议的简要记录应成为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入附件，以便精确地反映所有参与讨论的代表团的意见。报告的全文将无讨论的必要。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各成员同意这项提议。

4. 就这样决定。

5. 特设委员会报告草案（A/AC.160/L.5）第1至8段获得通过。

6. 主席说现有的报告草案全文应包括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最后两次会议——第九和十次会议。由于这些新句子将袭用其他段落的形式，仅仅提供事实性资料，

他想不会构成任何问题。

7. 整个报告草案 (A/AC.160/L.5) 获得通过。

8. 主席 提到题为“主席的提议”的文件时说某些代表团要求在现有的案文增列一段，以反映“提议”的原文未曾提到的一些他们的意见。新增的一段将列于现有第4段之前或之后，该段的内容如下：

“一些成员指出在国家一级针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措施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强调各国有特别责任确保外交和其他代表能在正常的条件下执行职务，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针对他们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成员还强调各国有关当局应采取措施，取缔煽动、怂恿和从事针对外交和其他外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或团体的非法活动。”

为着要把案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这段精确地反映了委员会许多成员的发言的案文将留待最后审议。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 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主席的提议”的非正式文件。

### 第1段

11.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这一段没有异议，但想指出该段第二句和A/AC.160/L.5号文件第8段最后一句相同；似乎没有重复的必要。

12. 主席说，为了避免重复，也许可以将该句改为：“各国代表团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列入本文件附件”。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种更改。

13. 经修正后的第1段获得通过。

### 第2段

## 第 2 段

14.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一句的措词太广泛,如果句子以“特设委员会许多成员〔……〕确认……”开首,将更能正确地反映各方在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15. 繁田先生(日本)支持美国代表的提议。他说他的代表团难于接受第 2 段现有的措词。

16. 德奥西夫人(法国)说委员会不宜于确认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无论这一权利是多么正当(并得到法国的赞同)。采用美国代表所提议的措词比较好,因为它更忠实地反映在讨论过程所发表的意见。

17.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审议中的案文是经过吃力和耐心的协商后达成的折衷案文,一般地反映了委员会的意见。他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一句开头部分的措词的意见感到惊异,因为第 2 段只不过是重复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第 3 段的措词,该决议是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18. 草拟该文件时相当仔细和吃力,并顾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如果有人对文件的某一部分有疑问,他的代表团将不能接受余下的案文。该文件充实地反映了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它不是一项决议。如果代表团认为这一文件未能反映它们的利益,它们的意见和它们所表示的任何保留将会列入会议的简要记录。

19. 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意见。对于第 2 段第一句的范围和意义,有的人似乎有些误解。确实,不是所有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都发言赞同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不过,可以假定,有些主题是不容争论的,无须确实听到各国代表团的发言,才能推论它们支持某些原则,比方自决和独立的原则,因为事实上它们不外重申宪章所宣告的,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同意的原则。此外,如果接受某些代表团所提出的反对意见,那么,根据同样的逻辑,应当也可以说不是所有代表团都象刚刚通过的第 1 段所指出的,曾经明确地说它们与国际社会同样地担心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

20. 关于法国代表团所说的确认自决和独立原则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他指出大会第31/102号决议第7段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3034 (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第31/102号决议第10段请特设委员会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大会在该段内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21. 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在“主席的提议”第2段内确认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没有违反它的任务规定。

22.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发言，他提醒委员会有必要时时刻刻尊重和铭记着曾经导致起草讨论中的文件的妥协精神，否则的话，经常会出现困难，不可能达成协议。他的代表团对该文件的某些方面并不完全满意，但为了方便达成协议，所以没有提出来讨论。他重申大会第3034/ (XXVII)号决议，尤其是它的第3段，是正确了解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主要依据。事实上该决议只不过重申宪章揭示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强制性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律具有约束力。

23. 亚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希望提出两点意见。首先，他不了解为何在第2段的第2句，只提到《世界人权宣言》，而不提及其他法律文件，比方《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时，他认为最末一句并不反映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因此可以把该句整句删去。

24. 阿尔瓦拉多先生（尼加拉瓜）提到题为“主席的提议”的文件时说，经过对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全部发言进行客观的分析后，可以这样说：不是所有特设委员会的成员都确切象文件所反映的那样作过表示。虽然他完全能够了解阿尔

及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提议的句子不够概括性的意见，他的代表团愿意提出一个比较有效和折衷性的措词，即以“特设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等字样取代“特设委员会”，以便能够达成一致协议，结束这一艰巨协商。

25. 应当指出，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默示地或明示地否认该段所反映的实质原则；他们的发言仅提到审议中的问题的其他方面，尽管不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这样明确地作出表示。

26. 他的代表团谢谢主席和所有代表团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因为它是一种罪恶，对世界和平造成危害，因此也妨碍了人民的发展。

27.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关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他不反对在该段一并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认为考虑到该段倒数第二句的内容，最后一句很有必要。

28.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据他的了解，题为“主席的提议”的文件是经过广泛协商而达成的，目的在找出一个顾到委员会成员所发表的各种不同意见的解决办法。为达成这个目的，曾经作出许多努力，而且必须取得妥协。不过，他觉得妥协不应妨碍到原则性立场。

29. 他询问该文件内的各点如何并入报告。它们是否将作为 A/AC.160/L.5 号文件的续编？它们是否将以建议的形式出现，或者以其他的形式出现？

30. 有人提到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但第二段最后一句提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各种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文件和办法。在他看来，这两个问题并不相互关连，因为前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主题有关，后者则与所审议的主题毫无关系。他要求主席就这一点加以澄清。

31. 主席答复苏联代表说，该文件将作为 A/AC. 160/L. 5 号文件的续编。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尼加拉瓜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的发言，他提醒他们说：他觉察到有若干困难存在，为了小心起见，所以规定将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包括刚才提出的保留意见，列入文件的附件，作为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的一部分。

32. 因此，他认为，由于简要记录将列入报告的附件，所有代表团应当都可以接受该文件的现有措词，而且不会觉得这样做超出了它们政府的指示。此外，他请秘书处保证以尽可能详尽的形式编印本届会议的发言，并将这些记录送交各国代表团，以便它们提出任何它们认为为精确地反映它们的立场所必需的更改。

33.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意见，他说委员会对该句的内容不必负责，因为它明确地说“一些成员表示”。

34. 关于苏联代表所要求的对第 2 段末尾一句若干措词的意义加以解释，他说他认为应由有关代表团加以解释。此外，他强调这些句子只对拟订这些句子的成员有效。

35.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可以接受该折衷案文，但请秘书处在印制简要记录之前将全部简要记录送交各国代表团，以便它们能够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改，明确地陈述它们的立场。

36.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同意，在大体上已达成了一项折衷解决办法，但该问题尚不能解决，还待决定；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主席的提议第二段的方括号内的空白。没有参加非正式讨论的委员会成员现在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

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曾提请注意大会第 31/102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请委员会铭记第 3 段的规定。虽然委员会的确没有重申该决议所指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它也的确考虑到该项权利。因此，案文可以改为“委员会考虑到重申……不可剥夺权利”。

38. 主席说他看到第2段第一句有方括号感到很惊奇，因为当他离开协商会议时，该句内并没有这样一个方括号。为了这个原故，他决定完全撤回他对该文件的支持。如果在作出若干决定，并在对事情有了全面了解的情况下达成一项协议后，有人希望重新展开讨论，回到较早的协商阶段的话，委员会完全可以这样做；因此，各成员希望怎样做，完全要由它们自己决定。他了解到一些代表团对某些要点有异议，但他觉得在草拟提议时，已想尽办法来达成妥协。他对秘书处在印发该文件之前没有将该文件交给他看感到遗憾，如果秘书处曾经这样做，他将会要求对加上方括号的事作出解释，而且他将会先查明秘书处以什么方式参加草拟该案文，然后才召开会议。

39.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在听了主席刚才所说的话后，感到很困惑。无论如何，他愿意赞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关于第2段最后一句的提议。

40.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愿意证实主席所说的话，因为他可以证明，当他离开协商会议时，案文已经是最后定稿，并经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方国家集团代表同意，其中并没有任何方括号。

41. 主席的提议是多次协商的协议结果，它是一个折衷案文。关于这一点，应当铭记：大家曾经决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应反映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忧虑。不过，如果从第2段第一句删去特设委员会字样，那么，为了前后一贯起见，也应从其他各段、章删去特设委员会字样。

42. 最后，如果主席撤回他对“提议”的支持，他也将撤回他所提出的文件，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

43.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谢主席作出努力，以能就审议中的文件达成协议。不过，他愿意指出，他认为在协商结束的时候，有一、两要点还有待决定，例如在英文本第3段使用“common law”一词的问题。据他的了解，第



2 段第一句的开头还有待讨论，因此其中便有方括号。

44.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很多人都知道若干代表团对第 2 段开头的措词有特别的保留，这一点可以请报告员证实。

45.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的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以致能够达成共同意见。此外，他认为主要的是重申殖民地人民享有自决权利的原则。他不相信委员会任何成员对重申该项原则会有保留；但是，如果有这种情况，他的代表团希望把这些保留意见反映在简要记录。

46.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同样感到惊异，因为尽管当天上午已经达成协议，现在却对若干点表示有所保留。看到第 2 段第一句内的方括号，他的代表团也感到惊异；起初它还以为是误植，但事实上问题相当严重。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愿意正式提出秘书处对编制该文件的责任问题。不过，他请主席重新考虑关于撤回他对“提议”的支持的决定。

47. 报告员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必须在第 2 段第一句明确地提到特设委员会，他才同意将“表示，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的重点”改为“表示，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的重点之一”。

48. 所有代表团在它们的发言中是否都明确地提到某一点的问题，同对文件中所述实际上是否真正反对的问题，不应相混淆，否则的话，不可能草拟令人满意的案文。

49. 他在答复苏联代表所提问的关于第 2 段最后一句的意思时说，据他的了解，该句反映出有些代表团认为所谓“国家恐怖主义”构成了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宜于在该句提到关于这些权利的文件和办法。

50. 他以报告员的身份发言表示，就审议中的案文达成协议是必要时，因为 A/AC. 160/L. 5 只不过是一个陈述事实的文件，如果提交大会的仅有这个文件，

就太丢脸了。如果委员会不能制订结论或建议，那就等于承认它无法完成它的任务。

51.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并说在委员会的辩论期间已经加入方括号。

52. 主席说委员会目前面对一种新的情况。对于案文，意见分歧，有三种不同立场：有些代表团希望保留现有的第2段；另外一些代表团希望更改第一句；其他一些代表团希望删去最后一句。他重申，尽管该文件题为“主席的提议”，但不一定表示它是由主席起草的。委员会一切自己作主，可以自己决定认为适当的立场。

53.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并不怀疑该文件的真实性，该文件曾为参加委员会辩论的所有各方所同意。唯一的歧见是关于“*droit commun*”一词，因为英语国家尚找不到这一词句的适当翻译。

54. 尽管主席作出不懈的努力，结果协商并未成功，他对此感到很遗憾；他正式提议，如果“主席的提议”未获通过，应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案文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为附件。不过，如果委员会无法就这一点达成共同意见的话，就须进行表决。

55.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审议阿尔及利亚的案文，并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分发该案文。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他宣读了阿尔及利亚所提议的案文如下：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与国际社会同样地担心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它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

- (1) 首先，探究它的原因，
- (2) 其次，实施同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措施。

委员会同时强调已就谴责和镇压罪行滔天的恐怖主义达成普遍协议。

它重申在殖民统治下的国家以及被剥夺权利和领土的国家进行解放斗争的合法性。

它指出国家恐怖主义象恐怖主义一样同样应受谴责。”

56. 主席提醒委员会的成员说，他们须在颇短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促请他们寻求协议。

57. 普拉蒙登先生（加拿大）提议休会数分钟，以便各国代表团可举行非公开协商，并达成协议。阿尔瓦拉多先生（尼加拉瓜）附议。

58.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要求在各代表团进行非公开协商时，请秘书处作出安排，翻译和分发他的代表团所提出的案文。

59. 下午五时十分休会，五时二十五分继续开会。

60. 主席说关于第2段第一句的开头，即“特设委员会普遍确认……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看来已经达成了协议。 他问委员会对这段措词是否同意。

61.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这段文字的很多细节上，没有人同该国代表团作过磋商。 此外，他也不懂“普遍确认”这几个字的明确意义，因为弄不清楚是否这几个字的意思是，这些原则受到所有代表团确认，还是受到一般确认。 他重新强调该国有权积极参加任何磋商工作，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修正。

62. 主席在答复苏联代表的发言时说，该代表说没有人同他作过磋商，这话是不正确的，因为他本人作为主席，曾与委员会所有地理集团的代表都作过磋商。他认为该句的语法方面，应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会忠实地将该句的文字编译成各种语文。

63.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认为“普遍确认”几个字的意思是这些原则已经受到很多但不是所有代表团确认。

64. 德奥西夫人（法国）说在法文里这几个字的意思会被认为是这些原则已受到一般确认。

65.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主席就他所说的磋商工作加以说明。 他认为只有在所有代表团都已经积极参与讨论后才能说是进行过磋商，而苏联并没有参与所有磋商工作。

66. 关于“普遍确认”这几个字，在俄文里会被解释成“特设委员会普遍或全球性确认”的意思，即所有代表团都确认这个权利，而这就是他的解释。

67. 主席回顾说，当几个代表团提出一个正式提案时，有几位代表要求就这个议题与阿尔及利亚进行磋商。 并不是主席倡议进行这种磋商的，各有关代表团应自动就这件事表示意见。 当提出这个新提案的代表团要求主席予以协助时，主席同意予以协助，并立即将磋商的结果转达委员会其他成员。

6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解释将在会议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 每一位代表都有权作出自己的解释。 因此，这句可以接受，但各代表团的解释将在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

69. 亚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很遗憾，有几个代表团觉得不能确认一切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70. 主席说他认为第一句已经获得通过。

71.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要求将文件逐段审议，但须照顾到第一段中所作的更改。

72. 主席指出第1段已经获得通过。

73.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捷克斯洛伐克曾提议删除第2段结尾的一句。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句也许可以删去。

74.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要就第2段第三句说明该国代表团的看法。 阿尔及利亚认为“国家恐怖主义”包括下述国家的行动：执行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维持殖民统治的国家、占领某些领土而迫使当地人民离开这些领土的国家、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剥夺另一国家自然资源的国家、有计划地毁坏另一国家和该国人口、植物、交通工具及经济结构的国家、违反国际法中对交战状态的定义而使用武力干预另一国家的国家。 因此他支持苏联关于删去第2段最后一句的提议。 他是在保留该段第一句的条件下接受这句的，现在既然第一句已被删去，他认为该段不平衡。

75.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很遗憾，他对删去第2段最后一句的反对意见未受到注意。 此外，他指出该段第一句并未被删，只是被加以修正，而修正案已获得通过。

76. 关于阿尔及利亚对国家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他说这个词很难下定义，但是该词对阿尔及利亚的普遍重要性却值得注意。 联合王国认为，企图剥夺公民基

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的行为令人担心，因此他认为必须把最后一句包括在内，因为这句反映出联合国多年来通过了一些规定来保护个人，使他们免受国家的专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的形式是阿尔及利亚所说的国家恐怖主义或是任何其他形式。

77. 赛厄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赞成阿尔及利亚对“国家恐怖主义”所作的解释。

78. 主席说有两种立场：一种是赞成删去第2段最后一句，另一种是赞成保留该句。

79.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也许最好的办法是删去“在这方面”几个字，而使该句以“有些成员表示……”开始。

80.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同意苏联和阿尔及利亚的提议，将第2段最后一句删去。

81.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第2段最后一句的内容超过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果这是人权委员会，情形就会不同。他再度表示赞成将该句删去的提议。

82. 主席指出在第2段中委员会只不过是反映某些成员的意见。因此他认为不可能援引委员会的职权问题来删去该句，因为愿意保留该句的成员有权这样做。

83.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已注意到主席所作的说明，但认为第2段中的提议超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他坚持将最后一句删去。

84. 主席说第2段中并无任何提议，而只是反映了一个代表团的意见。他建议就这个问题加以审查，因为委员会的职权并没有规定它可以阻止各代表团提到它们想提的主题。

85. 卡佩塔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为了要使报告达到一定程度的平衡，而且由于很多代表团在国家恐怖主义问题上都提到应保护国家的主权，因此他提议删去“在这方面”几个字，而第2段最后一句应为：“一些成员表示，长期以来，

这个问题是联合国所通过的各种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文件和办法的重点之一。”

86.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说他赞成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议，但认为最好能把他想要提出的那句放入另外一段。这样也许可以使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感到满意。

87.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认为第2段最后一句反映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因此报告中应予保留。如果其他代表团愿意提到关于国家主权和独立的事项，委员会可以增加一个新句，措辞是“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然后加上南斯拉夫代表认为适当的概念，但是他认为不能硬把一个完全不同的意见加进该句的第一部分。

88. 亚切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问主席是否能让各有关代表团有几分钟时间来就新句子的全文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

89. 主席说他不拟暂停开会，但他要求各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并提出一个解决办法。他认为各国在委员会中所表示的意见都值得重视而且应该重视。因此有些代表团要求他把删除某一代表团——不论是哪一个代表团的意见的提议付诸表决，实使他感到为难。各有关代表团不应提议删除，而应提出一个新句，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记住，随时都可以提到“主席的提议”的第1段，该段说明各代表团的意见载于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90.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几分钟之内苏联代表就会写好新的一段，说明它的意见，即特别委员会不是处理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

91.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同意报告应尽可能正确反映各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92. 主席说他相信所有人都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议；因此，委员会一俟接到苏联代表提出的第2段全文，当即再度审议该段。

### 第3段

93. 主席指出第3段的英文本中，“the common law”一词之后跟着写明法文的相称一词（relevant du droit commun）为的是希望联合国法律顾问可以决定上述一词的精确英文同义词。

94.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有过一些概念上的困难，但他并不认为这有什么问题，因为在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习惯法有其精确的意义。他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将 droit commun 译成 domestic law 或 municipal law；如果同意，问题就解决了。他虽然绝对尊重法律顾问，他不敢确定委员会是否应该委托秘书处来研究这个问题。

95. 主席说在法国法中，droit commun 一词有非常精确的含义，他认为法律顾问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找出一个精确的同义词的最适当人选。

96.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说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翻译方式不能接受，因为这种译法完全改变了这个词的意思。在法文里，droit commun 有其精确意义，完全不同于 national law 或 domestic law。

97. 德奥西夫人（法国）证实主席所说关于 droit commun 的意义的话，并指出在海牙公约中这个法文词被译成“ordinary law”。

98.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认为在这方面并没有意见上的不同；如果突尼斯代表认为 droit commun 意指“national law”，那末英文的精确用词就是“domestic law”好了。

99. 主席向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突尼斯代表所说的正好是 domestic law 不同于 droit commun。他建议不再继续就这一点进行讨论，而应保留英文文本用词，将法文用词放在括号内，等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时再说。如果在英文里找不到精确的同义词，那末大可把法文用词放在括号内来说明真正的意思。



100. 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接受为 *droit commun* 的意义所作的解释，也接受“*common law*”一词作为法国代表所用的意义上的 *relevant du droit commun* 一词的同义词。

101. 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如果把联合王国代表的解释包括在文本中，该国代表团将有所保留，因为该国代表团不同意“*common law*”是 *droit commun* 的同义词。因此，他希望在英文的最后文本中以另一恰当英文用词代替“*common law*”一词。

102. 主席说委员会暂时将保留现有的英文文本，而将法文用词放在括号中，委员会稍后将设法找出一个精确的英文同义词。

103.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作为最后的一着，是否可以由委员会来决定或核可最后的英文用词。

104. 主席说秘书处会就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 *droit commun* 的同义词的采用与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磋商。

105.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在当前这件事上，使用“*domestic law*”一词是合适的。

106. 主席说他和突尼斯代表已经解释过，*droit commun* 的意思不是“*domestic law*”，因此不能用这种译法。他极力主张如果在英文里找不到一个同义词，那末无论用什么词，都要加上引号，后面以括号附加原来的法文用词。这样就是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方法，保证不会出现任何错误或带有偏见的解释。

10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提议第3段。

108. 第3段获得通过。

#### 第4段

109. 法奥西夫人（法国）说她希望第4段倒数第二句开始的“其他成员”四

字改为“别的成员”。

110. 主席说，选定现在文本的措辞是有其特别原因的，在协商过程中已经解释过。因此他相信“提议”的提案国会反对对措辞作任何改动。

111. 德奥西夫人（法国）说由于所有发言都会在简要记录中忠实反映出来，因此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该段现有的措辞。

112. 第4段获得通过。

### 第5段

113.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审议中的这段的原文不符合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第5段的内容，也不符合大会第31/102号决议第5段。在这两项决议中，大会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为缔约国，而主席的提议第5段却说到“已拟就的各项保护个人使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威胁的公约”。因此似乎牵涉到两个不同的东西。所以该国代表团宁愿保留上述两项决议中所用的措辞。

114. 主席说措辞的不同是由于有些代表团不愿使用早先那两个决议所用的原来措辞，而愿意用新的说法；但是毫无疑问，主席的提议第5段所说的公约也就是早先两个决议中所说的公约。

115.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该国代表团希望审议中的文本能提到各国加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重要性。无论如何，他提议第5段不以“有人还强调”等字开头，而以“一些成员还强调”开头。

11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个提议或整个第5段，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这个提议。

117. 第5段获得通过。

118. 第6段获得通过。

## 第2段

119. 主席允许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对第2段提出增添，以期反映出有些代表团的意见。

120.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作了下述提议：删去第2段最后一句中的“这一方面”四字，而在该段结尾增加：“另一些成员指出，人权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他们强调这一方面联合国宪章的有关原则”。

121. 达诺维先生（意大利）说他对于提议的增添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他希望能保留“在这方面”四字。

122. 接着交换了意见，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和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也参加了，都表示删去“在这方面”几个字并不改变该句的意思，而且可以避免重复；其后法富特先生（联合王国）、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主席都发了言，于是达诺维先生（意大利）本着折衷精神，同意删去“在这方面”几个字，但他要公开正式声明，他认为这几个字比较贴切地反映了该国代表团的意见。

12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经修正并增加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提议的句子的第2段。

124. 经修正的第2段获得通过。

## 新第5段

125. 主席向委员会提出跟在第4段后面并编为第5段的提议增加的一段。其后各段须依次重新编号。新的一段全文如下：

“5. 一些成员指出在国家一级针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措施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强调各国负有特别责任确保外交和其他代表能在正常的条件下执行职务，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针对他们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成员还

强调各国有关当局应采取措施，取缔煽动、怂恿和从事针对外交和其他外国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或团体的非法活动。”

126. 新第5段获得通过。

127. 主席问委员会对整个报告是否同意，并再度提到报告由 A/AC.160/L.5 号文件构成，文件后面将新加一段说明最后两次会议和进行过刚才通过的增添和修正的题为“主席的提议”的非正式文件。

128.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问简要记录是否会与报告同时印发。

129. 主席答复说简要记录会附于报告后面，以便正式记录各代表团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保留。

130.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就主席的提议第3段加以说明。他的了解是该段第一句包括个人和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在内，他要公开正式声明该国代表团相信该段并不包括国家的行为在内。

131. 德奥西夫人（法国）说美国代表的关切反映出他在为 *droit commun* 一词寻找同义词方面的困难。她很难设想一个国家可以进行一种 *droit commun* 行为。

132.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国代表团在辩论过程中的唯一关心之处是保护一些解放运动。他相信只有在处于殖民统治下的国家达成自由以后才能终止恐怖主义。

会议闭幕

133. 大家互相致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六时五十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